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9號

聲請人 陳俊華
相對人 蔣巴隆
 韋蔣西冷
 蔣月秋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2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參照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號判例意旨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原告陳彩雲與相對人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訴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就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並為全體原告之利益，曾提存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訟業經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9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947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在案，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亦已塗銷，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據以供擔保之本案訴訟，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6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已終結，且聲請人

01 獲勝訴判決確定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
02 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證審核無誤，是供擔保人之訴訟繫
03 屬事實登記係為正當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並無因不當登
04 記而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可認應供擔保原因消
05 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6條前段規定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